

合同编号：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 服务类

采购单位(甲方) 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 (乙方) 哈尔滨小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佳高新财购核字[2023]00031号

招标编号 [230819]SYZB[CS]20230003

签定地点 佳木斯市

签订时间 2023年9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甲方希望获得乙方就 佳木斯高新区化工产业园（即桦川县桦西工业园）规划环评报告编制项目（项目名称）提供的 环评咨询 服务，而乙方愿意提供此项服务。

1.2 服务内容如下：编制完成佳木斯高新区化工产业园规划环评报告，环评报告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组织召开的专家评审会，并获取批复文件。

1.3 服务的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

1.4 乙方指定的此项服务的项目负责人：齐俊秋。

1.5 此项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并提交甲方最终服

务成果。

##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资料、图纸和可能得到的信息并给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特别是甲方应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总代表以便能随时予以联系。

2.2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外，乙方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应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甲方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3 乙方应根据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最终的服务成果。

## 第三条 价格与支付

3.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500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元整）。

付款方式：1 期：支付比例 70%，合同签订并提供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70%；2 期：支付比例 20%，通过专家评审，获取批复文件，提供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20%；3 期：支付比例 10%，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提供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费、监测费、公示费用、评审费等）。如发生

不可抗力情况，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果甲方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第四条 服务质量及要求

服务质量：符合现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服务要求：1.报告编制执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130-2019)、《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产业园区》(HJ131-2021)等相关导则及方法。2.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和实施覆盖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形成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3.编制单位应当建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完整档案。

#### 第五条 验收

验收方式：编制完成佳木斯高新区化工产业园（即桦川县桦西工业园）规划环评报告，环评报告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组织召开的专家评审会，并获取批复文件。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6.1 本项目环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6.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6.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 1%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 10%。

8.2 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工作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 10%；

8.3 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均可向东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等；

3、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等；4、投标承诺书；5、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止。

###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佳木斯市光复东路881号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157号欧倍德中心5层4号
法定代表人：付德斌	法定代表人：刘婧媛
委托代理人：杨娜	委托代理人：刘丹
电话：0454-8366966	电话：13644605231
电子邮箱：jmsgxqghj@163.com	电子邮箱：63083274@qq.com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世纪广场支行
账号：18010000001440384	账号：169002301200
邮政编码：154000	邮政编码：150090